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孙连菊

质量负责人：张 磊

授权签字人：赵玉生

建设单位：_____（盖章） 编制单位：_____（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13012781877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邮编：252000_____

目 录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 2 项目概况	3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11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21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27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件：

- 1、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
- 2、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5.12.31）
- 4、《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 5、《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 6、《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 7、《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8、《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 9、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负荷证明
- 10、排污许可
- 11、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 12、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简介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北处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主要产品名称	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约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约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2 月	批复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投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26-2026.04.27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0 万元	比 例	6%
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0 万元		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2017）年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4、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12）；</p> <p>5、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2025.12.31）；</p> <p>6、《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委托函》；</p> <p>7、《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8、实际建设情况。</p>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 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中“热处理炉”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浓度参考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_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82 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表 2 项目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前言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注册地址为聊城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是一家从事无缝管、合金管、石油套管等管材生产、销售的企业。

现有项目包括“年产 8 万吨石油套管配套器械项目”“年产 3.5 万吨无缝钢管项目”“年产 3.5 万吨石油机械高压管配套加工项目”和“年加工 2000 吨金属管材表面处理项目”，目前均具备环保手续。

建设单位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力，计划投资建设“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步进式加热炉、双芯棒 Assel 三辊轧机、车床等设备用于生产。产品方案为年产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

2.1.2 项目进度

2026 年 4 月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1.3 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智能生产车间	位于北厂区西侧，钢结构，1 层，占地面积 3000m ² 。内置智能化步进加热炉、双芯棒 Assel 三辊轧机、三辊定径机、4 辊智能矫直机、车床等设备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北厂区东南部，砖混结构，2 层，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北厂区的西侧南部，占地面积 2000m ² ，原料钢坯露天存储	依托现有
	仓库	位于北厂区的西侧，钢结构，1 层，占地面积 3000m ² ，用于产品展示及产品暂存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拟建项目新增用水 1797.5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管线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优艺（聊城）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外排。	依托现有排水管线
	供电系统	由供电电网提供，拟建项目新增年用电 60 万 kW·h	依托现有厂区变压器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供热系统	拟建项目用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天然气用量 157.5 万 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天然气管道
环保工程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排污水、湿电除尘器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依托现有治理设施
	废气	加热炉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加热炉配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湿电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新建废气收集、治理措施
		轧制废气（颗粒物）：封闭生产车间，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逸散	新建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置于现有危废暂存间（位于北厂区北部，建筑面积 30m ² ）内，委托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依托现有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固废暂存区（位于北厂区北部，占地面积 1300m ² ）内，外售综合利用。	依托现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	新建	

2.1.4 项目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北处，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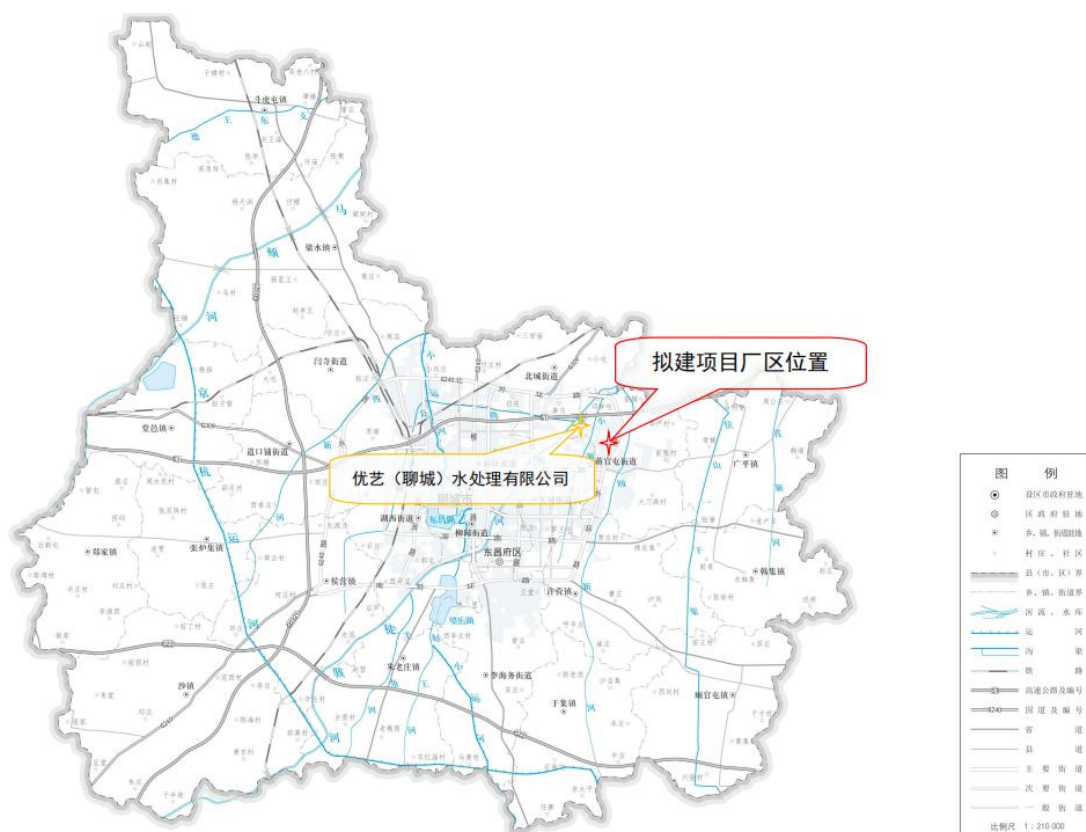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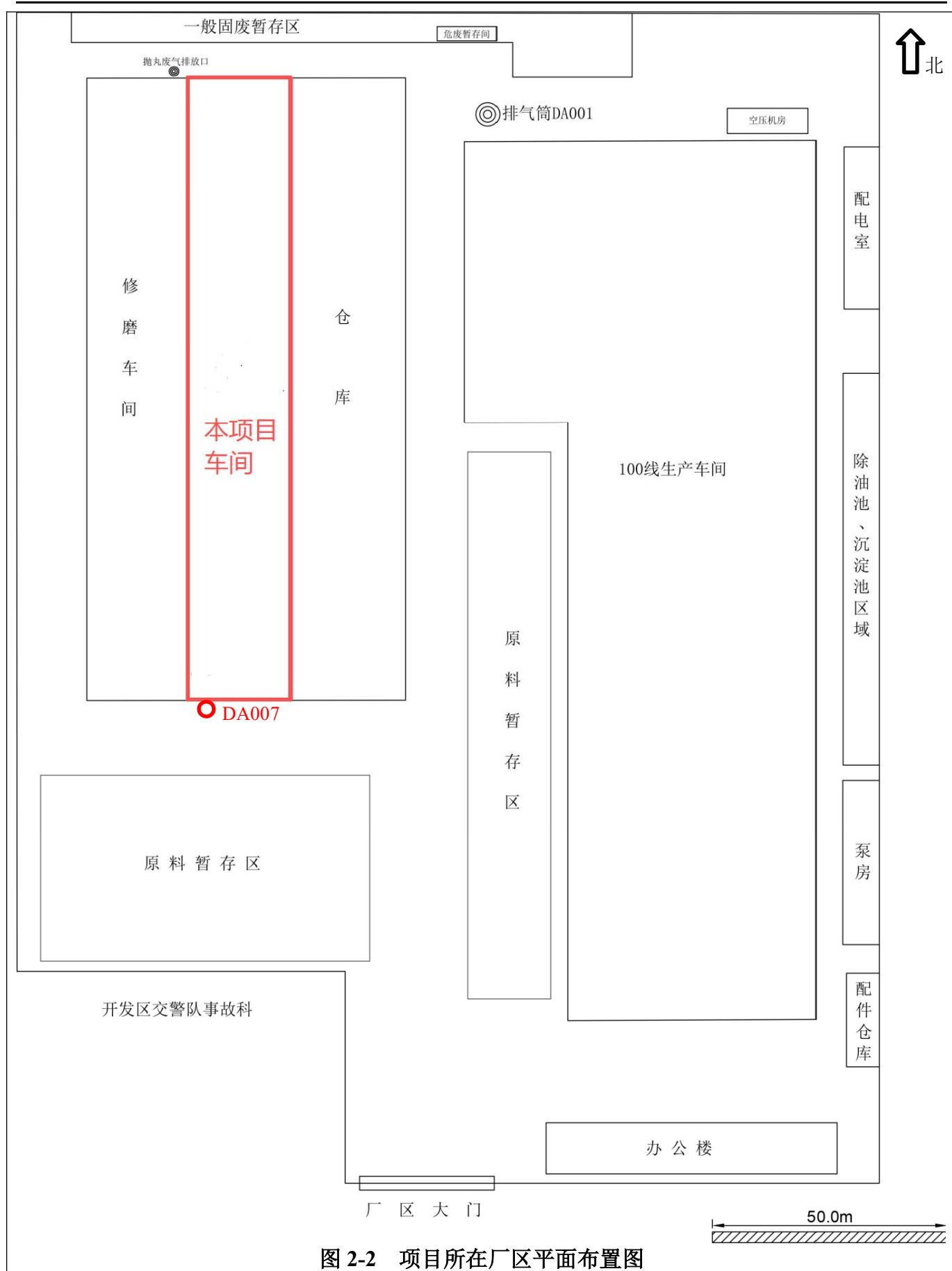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2.1.5 产品方案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产量	验收实际产量
履带销套	万吨/年	6.0	6.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1	高合金钢材	6.3 万	6.3 万
2	机油	1.0	1.0
3	切削液	1.5	1.5
4	尿素	1.99	1.99

2.1.6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智能化步进式加热炉	1	1	与环评一致
2	高效智能穿孔机	1	1	与环评一致
3	三辊轧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三辊定径机	1	1	与环评一致
5	链式冷床	1	1	与环评一致
6	矫直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高速圆盘锯	1	1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车床	2	2	与环评一致
9	湿式静电除尘+SCR 脱硝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2.1.7 给排水

(1) 供水系统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包括磨削液配制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湿电除尘用水以及脱硝剂配置用水。

①磨削液配备用水：数控车床、锯床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磨削液冷却降温，磨削液需要用水进行配制，配制比例为1:20，磨削液用量为1.5t/a，则磨削液配置用水30m³/a。

②循环冷却用水：项目加热过程中生产系统需要加水冷却，因此配备循环水冷却系统，包括浊循环水系统和净循环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全部蒸发损耗。

净循环水系统主要用于电机、液压站等设备内部冷却降温，冷却过程为间接冷却，在车间内设有 1 套循环水箱用于冷却水循环降温，设计循环水量为 3m³/h，拟建项目设计工作时间为 7200h/a。则循环水量为 21600m³/a，循环水池补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2%，拟建项目净循环

水系统为间接冷却，按 1%进行取值，则补水量为 $216\text{m}^3/\text{a}$ 。净循环系统平均每月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5\text{m}^3/\text{次}$ ，则净循环水系统用水量为 $276\text{m}^3/\text{a}$ 。均为新鲜水。

浊循环水系统主要用于轧制、定径、矫直等生产过程冷却冲洗以及冷床冷却池用水，冷却过程为直接冷却，在车间外设有 1 套循环水箱用于冷却水循环降温，设计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项目设计工作时间为 $7200\text{h}/\text{a}$ 。则循环水量为 $72000\text{m}^3/\text{a}$ ，此部分水直接与高温钢管接触，损耗量较大，循环水池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进行取值，则补水量为 $1440\text{m}^3/\text{a}$ 。浊循环系统平均每月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15\text{m}^3/\text{次}$ ，则浊循环水系统用水量为 $1620\text{m}^3/\text{a}$ ，其中 $60\text{m}^3/\text{a}$ 为净循环水系统产生的中水， $180\text{m}^3/\text{a}$ 为处理后回用中水，剩余 $1380\text{m}^3/\text{a}$ 为新鲜水。

③湿电除尘用水：拟建项目采用湿式静电除尘器处理加热炉烟气，湿电除尘器需要定期对极板进行清洗，清洗水经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湿电除尘用水设计循环水量为 $2\text{m}^3/\text{d}$ ，项目设计工作时间为 $300\text{d}/\text{a}$ ，则循环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湿电除尘设施的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进行取值，则补水量为 $12\text{m}^3/\text{a}$ 。

④脱硝剂配置用水：项目使用 SCR 脱硝工艺，尿素与水按照 1:50 的比例配置为尿素溶液进行使用，拟建项目脱硝尿素用量约为 1.99t ，则尿素溶液配置过程用水量约 $99.5\text{m}^3/\text{a}$ 。

综上，拟建项目新鲜水用水量为 $1797.5\text{m}^3/\text{a}$ ，由供水管网供给。

(2) 排水系统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因此无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循环水系统中的循环水循环使用，平均每月排放 1 次，产生的循环冷却中水为 $60\text{m}^3/\text{a}$ ，直接进入浊循环系统进行补水。浊循环水系统中的循环水循环使用，平均每月排放 1 次，产生的废水量为 $180\text{m}^3/\text{a}$ ，收集后进入厂区现有的废水处理装置（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浊循环水系统，不外排。

项目湿电除尘用水经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尿素（脱硝剂）配制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大部分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约 5%进入废切削液，与切削液废液一起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无废水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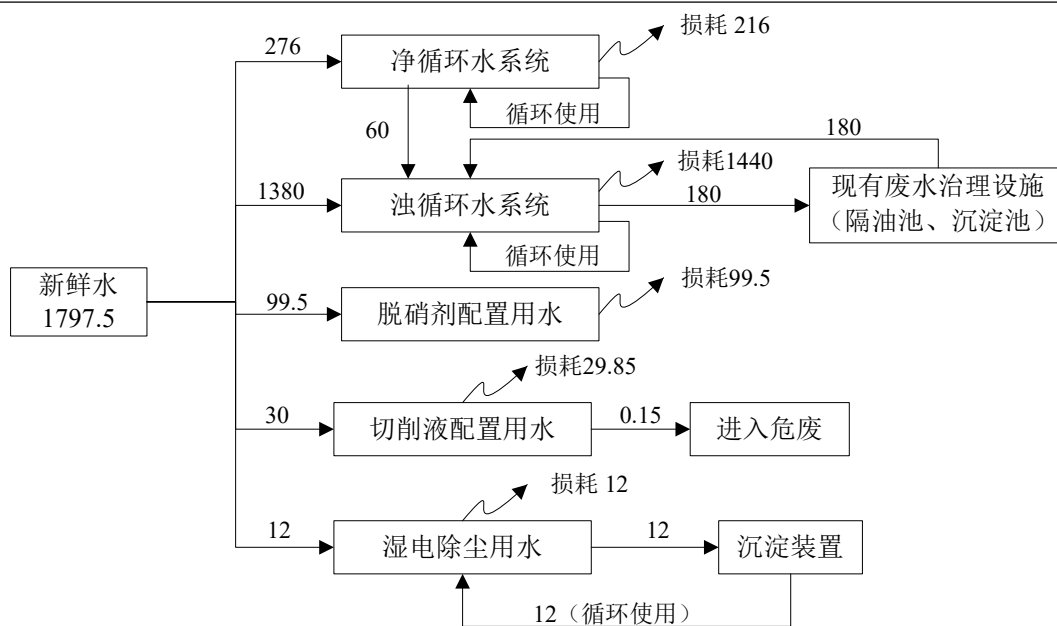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人员，从现有工程调配人员，采取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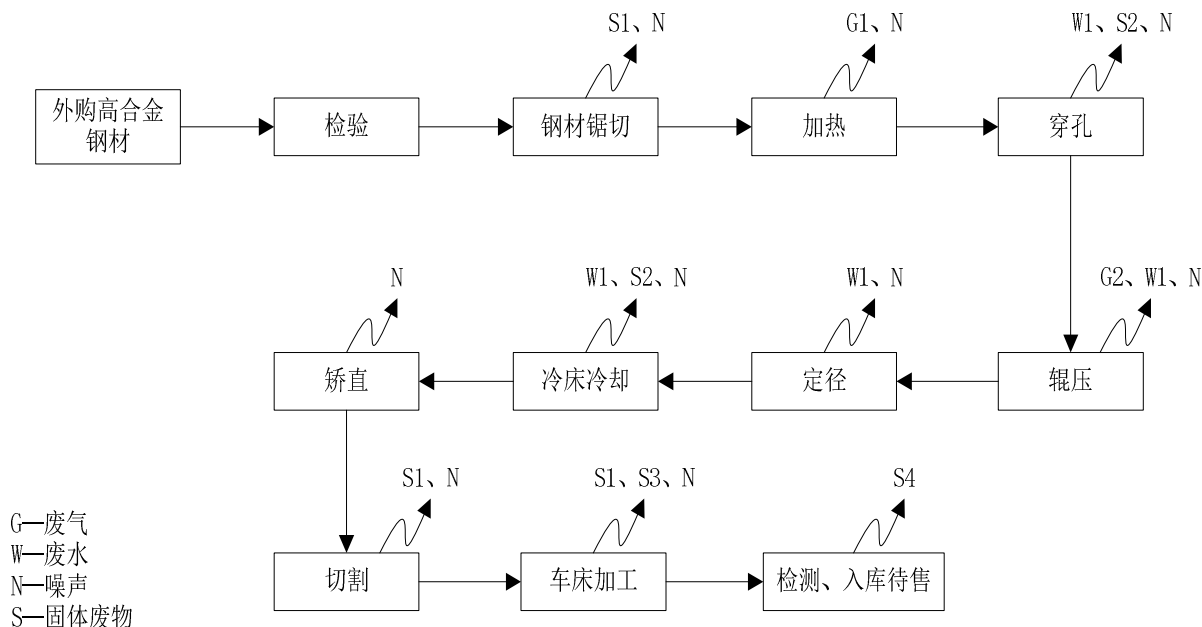


图 2-5 生产工艺（机加工）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①外购高合金钢材检验：外购的高合金钢材首先进行外观检验，对有夹渣、气孔、缩松等外观质量的钢材挑选出来不合格品将直接退还供应方。

②高合金钢材锯切：根据不同生产规格要求，将钢材锯成 5~11m 长的圆柱管坯，圆柱管坯备用。该工序产生下脚料（S1）、噪声（N）。

③管坯加热：将锯好的圆柱管坯送到智能步进式加热炉，加热至 1200℃，燃料为天然气，炉内温度通过电脑进行控制。该工序产生加热炉废气（G1）、噪声（N）。

④穿孔：高合金管坯加热至 1200℃后具有良好的延伸性，将加热的管坯送到穿孔机进行穿孔。穿孔机的两套锥形轧辊左右水平布置，推缸机推入管坯迅速咬入，并在高速旋转的轧辊间产生塑性变形，形成毛管。该工序产生冷却排水（W1）、氧化铁皮（S2）、噪声（N）。

⑤辊压：穿孔后的毛管迅速送到轧管机进行辊压热轧，以扩大钢管的内径，减小壁厚。该工序产生轧制废气（G2）、冷却排水（W1）、噪声（N）。

⑥定径：热轧后的毛管，马上进行定径（也称减径），减小钢管的外径和壁厚，得到较高精的外观尺寸。该工序产生冷却排水（W1）、噪声（N）。

⑦冷床冷却：定径后的合金管材进入冷床进行冷却，在冷床的带动下，合金管材进行直线运动和旋转运动，使钢管冷却均匀。该工序产生冷却排水（W1）、氧化铁皮（S2）、噪声（N）。

⑧矫直：辊压轧制完成后的合金管材，仍然存在不同程度的弯曲，经过冷却后的钢管，送至矫直机进行物理性的碾轧矫直，得到平直的外观质量。该工序产生噪声（N）。

⑨切割：管材在辊压过程中，轧入、轧出的钢管两端，难免出现壁厚不均匀、喇叭口、椭圆的质量缺陷，为取消这些缺陷，须对其进行切割加工，保证项目所需的的两端平齐。该工序产生下脚料（S1）、噪声（N）。

⑩车床加工：切割后的半成品管材，送至数控机床对其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基准、车外圆等工序，将其加工成尺寸为履带节距 228.6mm、套外径 77mm（极限偏差+0.344、+0.304）的产品，最终形成履带销套产品。该工序产生下脚料（S1）、废切削液（S3）、噪声（N）。

⑪检验：生产的产品经人工目测检验后，合格产品入库待售。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4）、噪声（N）。

表 3 主要污染源及其环保设施建设、排放情况

3.1 废水

项目湿电除尘用水经沉淀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尿素（脱硝剂）配制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项目切削液配制用水大部分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约 5% 进入废切削液，与切削液废液一起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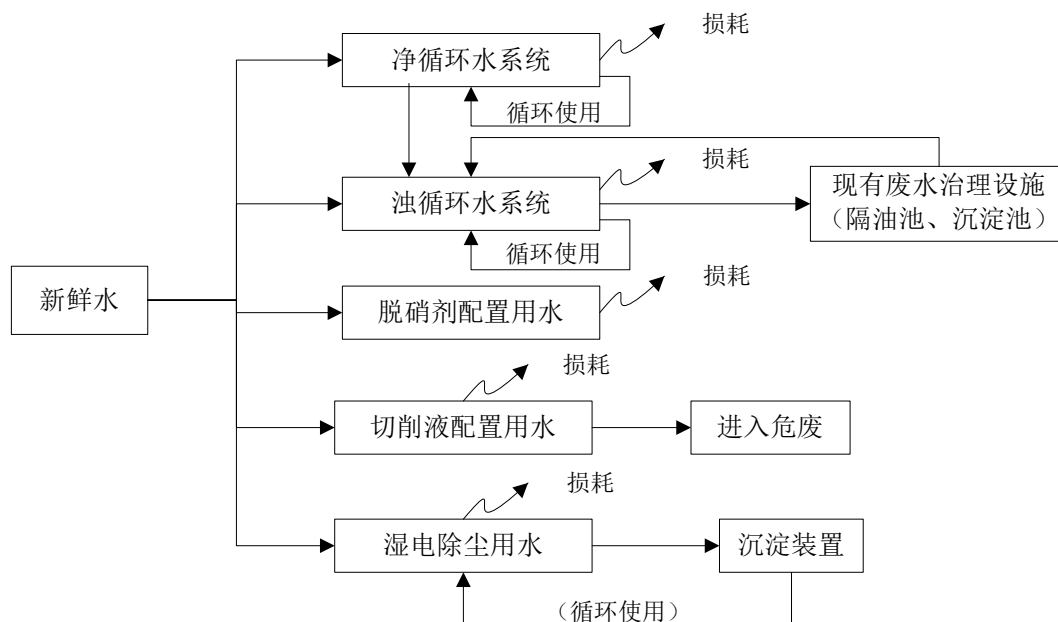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废水去向

3.2 废气

本项目加热炉配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湿电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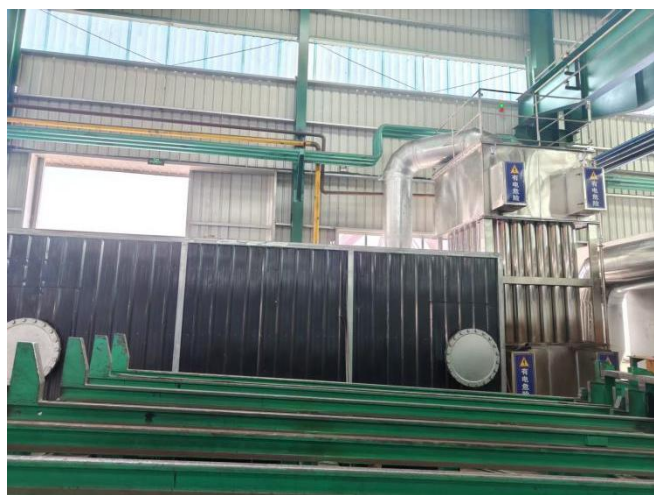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水循环系统装置



危废暂存间



环保设备（静电除尘+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置）



排气筒

3.5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对照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生产性质、生产地点及生产工艺均无明显变动，生产规模及环保设施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可行；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工程所排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项目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该厂址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

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
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北。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步进式加热炉、双芯棒 Assel 三辊轧机、车床等设备用于生产。拟建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的生产规模。

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

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在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脱硝过程少量逃逸的氨气，轧制、穿孔工序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置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50\text{mg}/\text{m}^3$ ）；氨排放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逃逸氨 $\leq 2.5\text{mg}/\text{m}^3$ 。轧制、穿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浊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经过厂区现有除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的浊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轧制机组、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穿孔、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氧化铁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CR 脱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湿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数控车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

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管理、处置过程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过程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

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后，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做到依证排污。

五、落实规范排污口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建设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若遇政策、规划、土地等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2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开发区)

抄送：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5.1.1 目的和范围

为了准确、全面地反映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为环境管理、污染源控制、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在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要求及监测规范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对该工程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的范围主要是废气及厂界噪声。

5.1.2 工况监测情况

工况监测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6.4.26	履带销套	200	200	100
2026.4.27	履带销套	200	200	100

注：履带销套设计能力=60000 吨/300 天=200 吨/天；

工况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5.2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1 质量控制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表 5-2 质控依据及质控措施方法一览表

项目	质控标准名称	质控标准号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容器采样前应使用除烃空气清洗，然后进行检查。每 20 个或每批次（少于 20 个）应至少取 1 个注入除烃空气，室温下放置不少于实际样品保存时间后，按样品测定步骤分析，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重复使用的气袋，均须在采样前进行检查，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校准曲线的相关系数应大

于等于 0.995。运输空白样品总烃测定结果应低于本标准方法检出限。每批样品应至少分析 10% 的实验室内平行样，其测定结果相对偏差应不大于 20%。每批次分析样品前后，应测定校准曲线范围内有证标准气体，结果的相对误差应不大于 10%。

5.2.2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及采样流量校准情况

表 5-3 废气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37	2025.02.05	1 年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38	2025.02.06	1 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76	2025.01.16	1 年
		LH-177	2025.01.16	1 年
		LH-178	2025.01.16	1 年
		LH-179	2025.01.16	1 年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5.01.16	1 年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5.01.16	1 年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5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6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7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8	/	/
真空箱采样器（23 代）	MH3051 型	LH-229	/	/
真空箱采样器	MH3052 型	LH-206	/	/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5.01.2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5.01.26	1 年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LH-215	2025.02.06	1 年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5.01.26	1 年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5.01.26	1 年

表 5-4 大气采样器中流量孔口流量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器流量 (L/min)	校准器流量 (L/min)	是否合格
2026.04.26	LH-074	100	99.4	合格
	LH-075	100	99.3	合格
	LH-111	100	99.5	合格
	LH-077	100	99.5	合格
2026.04.27	LH-074	100	99.5	合格
	LH-075	100	99.5	合格
	LH-077	100	99.6	合格
	LH-111	100	99.6	合格

表 5-5 烟尘采样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流量 (L/min)	校准时长 (min)	校准仪体积 (NdL)	烟尘仪体积 (NdL)	示值误差 (%)	是否合格
2026.04.26	LH-181	40	5	183.5	185.1	0.9	合格
		70	5	323.0	326.2	1.0	合格
2026.04.27	LH-208	40	5	182.7	185.5	1.5	合格
		70	5	326.3	329.6	1.0	合格

表 5-6 烟尘（气）分析仪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废气类别		测量前	测量后			
2026.04.26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mg/m ³)	显示值	0.0	0.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0	0.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6%	-0.6%		
		NO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51	51		
			误差		1.0%	1.0%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2026.04.27	LH-055	零气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mg/m ³)	显示值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0	0		
O ₂ (%)	显示值				0.00	0.00		
CO (mg/m ³)	显示值				0	0		
SO ₂ (mg/m ³)	显示值			50.0	51.0			
	误差			0	2%			
NO (mg/m ³)	显示值			50.0	50.0			
	误差			0	0			
NO ₂ (mg/m ³)	显示值			49.0	48.0			
	误差			0.2%	-1.8%			
O ₂ (%)	显示值			20.00	20.00			
	误差			0	0			

5.2.3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附表

表 5-7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4.26	11:40	SW	22.0	1.3	100.5	6/8
	12:40	SW	24.0	1.4	100.5	6/8
	13:50	SW	24.0	1.3	100.5	6/8
	15:00	SW	25.0	1.5	100.5	6/8
2026.04.27	11:35	NE	18.0	2.0	100.7	1/3
	12:35	NE	20.0	2.3	100.6	1/3
	13:45	NE	21.0	2.5	100.6	1/3
	14:45	NE	22.0	2.0	100.5	1/3

5.3 噪声监测方法、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采样质控措施：监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噪声监测所用仪器见表 5-8，噪声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5-9。

表 5-8 噪声监测所用仪器列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日期	检定有效期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38	2025.11.19	1 年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22	2025.09.02	1 年

表 5-9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4.26 (昼)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1
2026.04.26 (夜)	LH-097	LH-174	93.8	93.9	94.0	93.81
2026.04.27 (昼)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4.27 (夜)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1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及结果

6.1 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1.1 废气验收监测因子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主要是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无组织颗粒物。有组织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中“热处理炉”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浓度参考执行《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_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要求，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执行标准限值见表6-2。

表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智能步进式加热炉排气筒 DA007 测孔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监测2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氨	
上风向一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无组织 颗粒物	4次/天， 连续监测2天

表6-2 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	级别/类别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热处理炉	SO ₂	2.6
			NO _x	0.77
			颗粒物	3.5
	氨	/	4.9	
无组织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1.0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见图6-1。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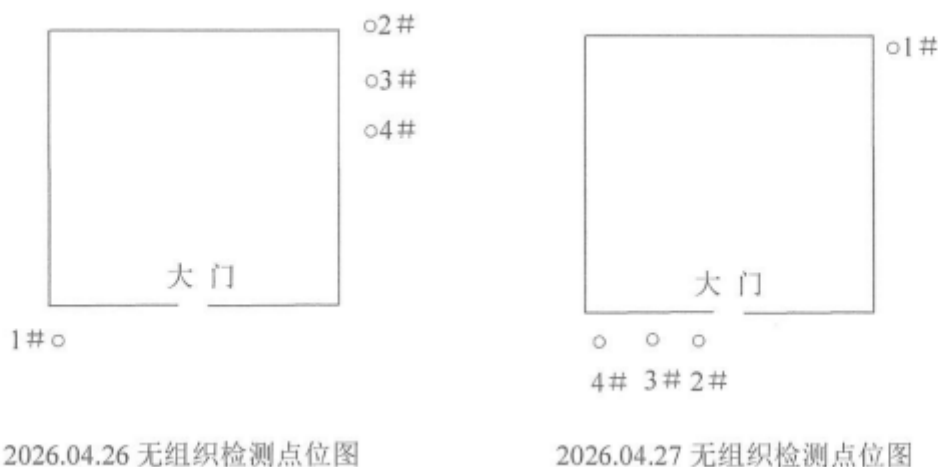


图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1.2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参见表 6-3。

表6-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25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6.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4.26	智能步进式加热炉 排气筒 DA007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8	3.8	3.8	3.8
		排气流量 (m^3/h)	3361	3341	3314	3339
		排气含氧量 (%)	9.2	9.5	9.3	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3)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3)	<3	<3	<3	<3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4 26001	YQ2604 26002	YQ2604 26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7	1.3	1.6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0×10 ⁻³	4.0×10 ⁻³	4.7×10 ⁻³
		氨	样品编号	YQ2604 26004	YQ2604 26005	YQ2604 26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81	2.01	2.01
			折算浓度 (mg/m ³)	2.43	2.05	2.23	2.23
			排放速率 (kg/h)	7.43×10 ⁻³	6.05×10 ⁻³	6.66×10 ⁻³	6.71×10 ⁻³
		2026.04.27	智能步进式加热炉 排气筒 DA007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8	3.9	4.4
排气流量 (m ³ /h)	3334			3373	3766	3491	
排气含氧量 (%)	9.8			9.6	9.5	9.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10 ⁻³	<7×10 ⁻³	<8×10 ⁻³	<7×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2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2	1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8×10 ⁻³	3×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4 27001	YQ2604 27002	YQ2604 27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8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7	2.0	1.9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1×10 ⁻³	6.8×10 ⁻³	5.9×10 ⁻³
氨	样品编号			YQ2604 27004	YQ2604 27005	YQ2604 27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9	1.62	1.75
	折算浓度 (mg/m ³)			2.03	2.15	1.83	2.00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³	6.37×10 ⁻³	6.10×10 ⁻³	6.11×10 ⁻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10⁻³kg/h；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8×10⁻³kg/h；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中“热处理炉”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折算浓度为 2.4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43×10⁻³kg/h，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0.265t/a，NO_x：0.494t/a，颗粒物：0.038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₂：0t/a（未检出），NO_x：0.0336t/a，颗粒物：0.0379t/a，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6.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 值
2026.04.2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426 001	WQ260426 005	WQ260426 009	WQ260426 013	/
			检测结果	0.222	0.191	0.221	0.214	0.222
		○2#	样品编号	WQ260426 002	WQ260426 006	WQ260426 010	WQ260426 014	/
			检测结果	0.232	0.237	0.220	0.257	0.257
		○3#	样品编号	WQ260426 003	WQ260426 007	WQ260426 011	WQ260426 015	/
			检测结果	0.240	0.277	0.248	0.306	0.306
		○4#	样品编号	WQ260426 004	WQ260426 008	WQ260426 012	WQ260426 016	/
			检测结果	0.295	0.364	0.347	0.248	0.364
2026.04.2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1#	样品编号	WQ260427 001	WQ260427 005	WQ260427 009	WQ260427 013	/
			检测结果	0.213	0.218	0.227	0.226	0.227
		○2#	样品编号	WQ260427 002	WQ260427 006	WQ260427 010	WQ260427 014	/
			检测结果	0.239	0.388	0.358	0.340	0.388
		○3#	样品编号	WQ260427 003	WQ260427 007	WQ260427 011	WQ260427 015	/
			检测结果	0.336	0.396	0.316	0.290	0.396
		○4#	样品编号	WQ260427 004	WQ260427 008	WQ260427 012	WQ260427 016	/
			检测结果	0.297	0.351	0.278	0.406	0.40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6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6.2 噪声监测因子及监测结果评价

6.2.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如表 6-6 所示。噪声检测点位图见图 6-2。

表 6-6 噪声监测内容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布设位置	频次
1#	东厂界	均在厂界外 1 米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2#	南厂界		
备注	南、东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西、北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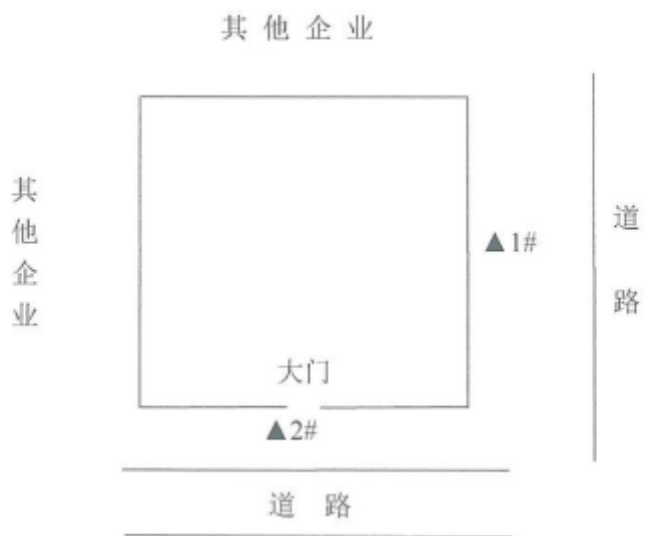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点位图

6.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7。

表 6-7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3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8。

表 6-8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限值（3 类）	
厂界噪声	昼间：65（dB）	夜间：55（dB）

6.2.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4.26	1#	东厂界	12:19-12:29	61.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08-13:18	61.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1.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Lmax dB（A）	主要声源
2026.04.26	1#	东厂界	22:00-22:10	47.6	5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5-22:35	46.5	59.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m/s）：2.0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A）		主要声源
2026.04.27	1#	东厂界	15:17-15:27	59.3		工业噪声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	南厂界	15:29-15:39	62.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 (m/s) : 1.4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4.27	1#	东厂界	22:00-22:10	48.5	59.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3-22:23	49.7	57.6	工业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 (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 (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 环境管理内容

7.1 环保审批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2025 年 12 月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以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对其进行了审批。有关档案齐全，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符合验收的基本条件。

7.2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了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相关机构。日常工作办公室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一切工作须对公司负责。

7.3 环境管理机构的设置情况

该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7.4 环保设施建成情况

表 7-1 环保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静电除尘+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置+15m 排气筒 DA007	260
废水污染	依托原有工程厂区总排口排放	依托原有
噪声污染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40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暂存区及其防渗	依托原有
危险废物	危废间及其防渗	
合计		300

7.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符合情况
1	天然气燃烧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经静电除尘+SCR 烟气脱硝系统处置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 1 中轧钢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50mg/m ³)；氨排放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	加热炉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加热炉配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废气进入“湿电除尘器+SCR 脱硝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7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SO 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 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2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8×10 ⁻³ kg/h；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1mg/m ³ ，排放速率最高为 6.8×10 ⁻³ kg/h；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已落实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p>逃逸氨$\leq 2.5\text{mg}/\text{m}^3$。轧制、穿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990-2019)中“热处理炉”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折算浓度为$2.43\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最高为$7.43\times 10^{-3}\text{kg}/\text{h}$，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0.406\text{mg}/\text{m}^3$，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2	<p>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浊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经过厂区现有除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的浊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p>	<p>浊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经过厂区现有除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的浊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p>	已落实
3	<p>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轧制机组、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等综合控制措施，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1\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9\text{dB}(\text{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3\text{dB}(\text{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50\text{dB}(\text{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p>	已落实

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p>4</p>	<p>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穿孔、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氧化铁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CR 脱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湿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数控车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p> <p>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管理、处置过程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过程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已落实</p>
<p>5</p>	<p>项目 SO₂、NO_x、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不得超过 0.265t、0.494t、0.038t。</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265t/a, NO_x: 0.494t/a, 颗粒物: 0.038t/a。根据本次项目监测结果以及年运行时间，折算为满负荷运行状态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为 SO₂: 0t/a (未检出), NO_x: 0.0336t/a, 颗粒物: 0.0379t/a, 均不超过总量控制指标。</p>	<p>已落实</p>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工况验收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SO₂ 未检出；有组织 NO_x 最高折算浓度为 2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8×10⁻³kg/h；有组织颗粒物最高折算浓度为 2.1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6.8×10⁻³kg/h；均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中“热处理炉”限值要求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限值要求。有组织氨最高折算浓度为 2.43mg/m³，排放速率最高为 7.43×10⁻³kg/h，满足《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 要求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相关要求。无组织颗粒物小时浓度最高为 0.406mg/m³，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8.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A）；南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0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8.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8.2 建议

- （1）应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增强全厂职工的环保意识，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全过程中去，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
- （3）严格控制噪声，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采用噪音较低的先进设备。在生产过程应维持设备的正常运转，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而增加噪声。

附件 1：验收监测委托函

关于委托开展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联系电话：151 6583 0511

联系地址：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
路北处

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2：“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 北处						
	建设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邮编	252300	联系电话	151 6583 0511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投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4 月 26 日-27 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约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约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批准文号	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	批准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环评单位	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废水治理(元)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元)	260 万	噪声治理(元)	40 万	固废治理(元)	依托原有	绿化及生态(元)	—	其它(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2.1	10	/	/	0.0379	0.038	/	0.0379	0.038	/	+0.0379
	二氧化硫	/	未检出	150	/	/	0	0.265	/	0	0.265	/	0
	氮氧化物	/	2	50	/	/	0.0336	0.494	/	0.0336	0.494	/	+0.0336
	VOCs	/	/	/	/	/	/	/	/	/	/	/	/
	与噪声	昼	/	63dB (A)	65dB (A)	/	/	/	/	/	/	/	/
	项目特征	夜	/	50dB (A)	55dB (A)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文件

聊开环报告表（2025）24 号

关于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路西、牡丹江路北。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购置步进式加热炉、双芯棒 Assel 三辊轧机、车床等设备用于生产。拟建项目竣工后，形成年产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履带销套）的生产规模。

我局受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拟

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一、在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天然气加热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脱硝过程少量逃逸的氨气，轧制、穿孔工序的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SCR烟气脱硝系统处置后，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990-2019)表1中轧钢热处理炉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SO_2 $50\text{mg}/\text{m}^3$ 、 NO_x $150\text{mg}/\text{m}^3$)；氨排放参照《火电厂烟气脱硝工程技术规范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HJ562-2010)6.1要求：逃逸氨 $\leq 2.5\text{mg}/\text{m}^3$ 。轧制、穿孔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浊循环水系统产生的循环冷却废水，经过厂区现有除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中的浊循环水系统循环使用。

(三) 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轧制机组、车床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采取低噪声型号设备、加强设备管理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下脚料，穿孔、冷却工序产生的废氧化铁皮，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产品，SCR脱硝设施产生的废催化剂，湿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和含油废抹布，数控车床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泥。

下脚料、氧化皮、不合格产品、除尘灰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管理、处置过程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废催化剂、废切削液及铁屑、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含油污泥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过程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工程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

二、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按规定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

沟通工作，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进行公示，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后，依法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做到依证排污。

五、落实规范排污口和自行监测要求。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并建档，完善并落实监测计划，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依法公开。

六、建设内容需符合相关法定规划和政策要求，依法取得相关许可手续，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若遇政策、规划、土地等调整，你单位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2月3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开发区)

抄送：山东绿和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4：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为加强项目部环境保护的管理，防治因投产对环境的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环保管理体系，为进一步加强环保，我公司自投建以来就秉承“保护环境，建设国家”的生产发展理念，严格遵守“三同时”建设及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将“建设发展与绿色环保并重”，建立完善的企业环保组织机构，并配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为此成立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境保护领导小组。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1 总则

1.1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下简称《环保法》）等一系列国家颁布的环境法律、法规和标准。

1.2 遵循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方针，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组织实施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 管理要求

2.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必须大力开展综合利用工作，做到化害为利，变废为宝；不能利用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搞好综合治理，严格按照标准组织排放，防止污染。

2.2 认真贯彻“三同时”方针，新建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建设项目必须提前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使用。

2.3 公司归属的生产界区范围，应当统一规划种植树木和花草，并加强绿化管理，净化辖区空气；对非生产区的空地亦应规划绿化，落实管理及保护措施。

3 组织领导和应尽职责

3.1 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公司确定一名副总经理主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成立公司环境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行使公司环保工作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检查和考核管理职能，日常工作须对公司负责，并由办公室予以监督。

3.2 公司领导层应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列入经营决策范畴。公司在转机建制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预防工作。

4 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

4.1 在排放废气前，应经过净化或中和处理，符合排放标准后才允许排放。

4.2 固体废弃物应按指定地点存放，不准乱堆乱倒。

5 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5.1 发生一般轻微污染事故，分厂应及时查明原因，立即妥善处理，并在事故发生两小时内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备案。

5.2 由于工作责任心不强、管理不严、操作不当、违反规定等引起有害物质或气体的大量排放，酿成严重污染事故时，部门应立即报告生产管理部门和工程部门，便于及时组织善后处理。事后必须发动群众讨论，查明原因，明确事故责任者，并填写事故报告送生产管理部门和综合办公室。最终由综合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公司主管领导审批后执行。

5.3 因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及损坏绿化时，事故责任部门应如实提供情况，主动配合综合办公室共同研究，做好道歉、赔偿处理工作，不得推脱责任。

5.4 部门或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及“三废”治理规定的，应根据情节轻重及污染危害程度，进行教育或经济责任制扣分或罚款处理。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件 6：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防止污染环境，实现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所称的危险废弃物，是指公司在生产、检测活动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二章

管理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处置包括收集、暂存、转移等环节工作。公司各部门将危险废弃物统一暂存至指定暂存场所。

第四条 各部门建立健全本部门危险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组织体系。各部门必须安排相关负责人负责部门危险废弃物的处置管理工作；服务部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的收集、暂存与转运等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必须服从服务部的领导、指导与监督；具体负责危险废弃物处置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本部门领导的领导、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 各部门必须严格按本办法的规定处置车间危险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置。对于违规人员，公司将予以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对于因违规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和影响的，由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第三章

危险废弃物的收集与暂存

第七条 产生危险废弃物的部门按废弃物类别配备相应的收集容器，容器不能有破损、盖子损坏或其他可能导致废弃物泄漏的隐患。废弃物收集容器应粘贴危险

废弃物标签，明显标示其中的废弃物名称、主要成分与性质，并保持清晰可见。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应严格投放在相应的收集容器中，严禁将危险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装。

第九条 危险废弃物收集容器应存放在符合安全与环保要求的专门场所及室内特定区域，要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存放危险废弃物的场所应张贴危险废弃物标志、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危险废物储存库房管理规定等。

第十条 不具相容性的废弃物应分别收集，不相容废弃物的收集容器不可混贮。

第十一条 产生放射性废弃物和感染性废弃物应将废弃物收集密封，明显标示其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和数量，并予以屏蔽和隔离。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根据产生危险废弃物的情况制定具体的收集注意事项、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四章

危险废弃物的转运与处理

第十三条 危险废弃物在转运时必须提供危险废弃物的名称、主要成分、性质及数量等信息，并填写车间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办理签字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服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附件 7：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 一、 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做到生产建设和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 二、 公司总经理是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领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 三、 公司设立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 四、 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并在组长的领导下，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与保护工作。
- 五、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作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相关规定。
 - 1、 禁止向环境中倾倒、堆放危险废物。
 - 2、 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转移或处置。
 - 3、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转移工具等要有明显的标识。
- 六、 建立健全公司的环境保护网，专人负责各项环境保护的统计工作。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8：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理应急预案

1 目的

确保从生产源头到危险废弃物处理末端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

2 适应范围

适用于全体员工、运输方、处理方及外来人员。

3 职责

3.1 对公司内意外情况，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反映情况或直接反映给安环部，由安环部协调相关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2 对公司外发生的意外情况，由造成意外的相关部门或在安环部配合下采取应急措施。

3.3 对于意外情况，相关部门都要向主管环保的副总经理汇报。

3.4 对于意外情况较为严重时，主管环保的副总应为紧急处理的总协调人，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及上级环保部门。

3.5 安环部应将本预案告知承运单位或个人。

3.6 对一般意外情况由安环部协调处理；严重情况必要时由应急组织负责处理。

4 应急组织

成立环境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应急组下成立专业应急队。成员如下：

组长：公司总经理

第一副组长：主管环保副总经理

副组长：安环部负责人，当日值班领导

组员：厂区内各部门负责人及安环部技术人员

专业应急队：厂区内各部门专职环保员、安全员。

5 应急工作程序

5.1 紧急情况

5.1.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1.2 在厂外乱投放

5.1.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1.4 接收危险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 应急措施

5.2.1 厂内危险废弃物不按规定地点贮存

5.2.1.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危险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发现意外的第一线人员应及时报告公司安环部。

5.2.1.2 对乱堆乱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规定的危险废弃物储存点。

5.2.1.3 事后由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 危险废弃物在厂外乱投放

5.2.2.1 这些意外由于代表潜在的污染事故，任何固体废弃物乱堆乱放，有可能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须报知安环部。

5.2.2.2 对乱投放的，相关部门要及时清理、打扫干净，运到指定的场所。

5.2.2.3 安环部写出调查报告，上报总经理，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

5.2.2.4 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由公司向周围居民发出告知书，由主管环保的副总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5 对已经造成污染事故的，由安环部对举报反映情况进行笔录，包括举报人的姓名、住址、联系电话、反映的情况，并上报主管副总。对正在发生的污染首先要安排相关部门清理回收污染物，再查明原因进行整改。

5.2.2.6 安环部调查事故的情况，调查完成三日内完成调查报告，包括污染情况描述、与本公司的关联度、处理建议等。调查报告先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审查后上报公司总经理。

5.2.2.7 重大污染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5.2.2.8 在上级环保部门及主管环保的副总的指导下，对事故原因进行整改，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2.9 对事故因素能消除的应该消除，由安环部协调危险废弃物处理单位联合处理。

5.2.2.10 对污染事故需要做出赔偿的，由安环部同相关方协商处理。处理协议经主管环保副总审查后上报总经理。

5.2.3 运输过程抛洒、泄漏

5.2.3.1 运输人员发现情况后应及时处理控制抛洒、泄漏，并对抛洒、泄漏的废物进行清理回收。情况严重时立即通知安环部，安环部组织人员应及时赶赴现场，采取针对性措施。

5.2.3.2 安环部及时向分管副总汇报，同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汇报。

5.2.3.3 公司副总对事故原因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 接收固体废弃物的单位，不按规定处置污染环境的

5.2.4.1 同接收固体废弃物单位签有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应接收单位要求需要配合的，由安环部配合处理。

5.2.4.2 无协议的，由安环部会同接收单位共同处理。首先要求接收单位清理回收污染物，把污染降到最低限度。

5.2.4.3 事后由安环部、接收单位同受污染的相关方协商处理。安环部写出事故调查报告上报主管环保的副总，再上报总经理。由安环部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5.2.4.4 对严重污染事故由主管环保的副总及时上报上级环保部门。

6 法律、法规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 15 条：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第 16 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第 21 条：第二十一条 对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第 62 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9：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 制品项目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6 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监测时间	产品类型	设计能力（吨/天）	实际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2026.4.26	履带销套	200	200	100
2026.4.27	履带销套	200	200	100
注：履带销套设计能力=60000 吨/300 天=200 吨/天；				

以上叙述属实，特此证明。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附件 10：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500749856206Y001P

单位名称：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聊城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白刘英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聊城开发区牡丹江路东首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49856206Y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至 2031 年 03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11：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DJDR-2025-LCCZ951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

签 约 时 间：2025 年 6 月 25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乙方（受托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邮政编码：252000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 1、甲方将要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处置。
- 2、乙方公司拥有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于2025年03月07日获得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聊城危废08号），可以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业务。
- 3、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

（二）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确认符合承运要求，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和无害化处置工作。

二、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类别	形态	处置不含税价格(元/吨)	增值税金额	处置含税价格(元/吨)
废切削液	900-006-09	HW09	液态	943	57	1000
污泥	900-210-08	HW08	半固态	1132	68	1200
废油	900-204-08	HW08	液态	943	57	1000
废油桶	900-249-08	HW08	固态	754	46	800

废油漆桶	900-041-49	HW49	固态	754	46	800
------	------------	------	----	-----	----	-----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过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凡代码不属于乙方接收范围之内，此合同无效。单种危废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

三、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理、交接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装车，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2、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处置地点：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与纬三路交叉口东北角。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四、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且乙方不返还废物包装物。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4、甲、乙双方认可符合国家计量标准允许误差范围内的对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计量重量。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收款方式

收款账户：9150115022142050004337

单位名称：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聊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园支行

税号：91371500310383182E

税 号：91371500310383182E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四路东纬三路北

服 务 电 话：0635-8508508

1、乙方收预处理费人民币 元。

2、乙方去甲方接收危废后，根据双方确认的数量，结算货款。

六、本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 年，自 2025年 6月 25日至 2026年 6月 24日。

七、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征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双方同意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2) 发生不可抗力，自动终止。

(3)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十、本协议至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6月25日



乙方：山东聚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张鹏

联系电话：1916358777

2025年6月25日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正本

检测报告

LHEP-BG-202604-191



LHEP-01-2025-04-LRT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委托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为打印机打印，部分复印、涂改无效。
2. 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本报告必须有骑缝章，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标志”，
否则报告无效。
5.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引用本报告
检测数据。
6. 本报告在复印使用时，必须全部复印并且重新加盖公司检验检测专用
章，否则报告无效。
7.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咨询，逾期不
再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黄河路南、庐山路东 1820 三层
西半部

公司电话：0635-8316388 邮 编：252000

Email: liaohehuanbao@126.com 网址: www.sdliaohe.com

表 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	周印然/15165830511	受检地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蒋官屯街道崂山西路、牡丹江路北处
样品名称	噪声、废气	项目编号	LHEP-XY-2026-04-187
样品数量	吸收瓶: 50mL×8; 滤膜: Ø90mm×32; 低浓度采样头: Ø47mm×8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接样人	李娟
采样人	张清洋、吴西举	检测人	张清洋、吴西举 裴晓洋、张亚丹
采样日期	2026年04月26日-27日	检测日期	2026年04月26日-29日
质控措施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监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计量设备检定/校准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采样仪器使用前进行噪声、流量校准等。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仅提供数据, 不予评价。 		
备注	/		

编制人: 张英 审核人: 张娟 签发人: 王婷婷签发日期: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表

检测项目 (单位)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低浓度颗粒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氨 (mg/m^3)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二氧化硫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1-2020	2
氮氧化物 (mg/m^3)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HJ 1132-2020	1

表 3 仪器信息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LH-097	2025.11.19	否
声校准器	AWA6021A	LH-174	2025.09.02	否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LH-100	2025.08.11	否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H-101	2025.08.11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4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5	2026.01.13	否

 一
未
金
刚
一

表 3 仪器信息表 续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仪器检定日期	是否租用/借用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077	2026.01.13	否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LH-111	2026.01.13	否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型	LH-216	2026.01.13	否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181	2026.01.13	否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H-208	2026.01.13	否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崂应 3023 型	LH-055	2026.01.13	否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600	LH-218	2026.02.04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113	2026.01.23	否
恒温恒湿箱	BSC-150	LH-059	2026.01.23	否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120D	LH-046	2026.01.23	否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JNVN-800S	LH-093	2026.01.23	否

表 4 噪声仪器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校准器具编号	测量前仪器校准 (dB)	测量后仪器校准 (dB)	校准器标准值 (dB)	校准器检定值 (dB)
2026.04.26 (昼)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1
2026.04.26 (夜)	LH-097	LH-174	93.8	93.9	94.0	93.81
2026.04.27 (昼)	LH-097	LH-174	93.9	93.9	94.0	93.81
2026.04.27 (夜)	LH-097	LH-174	93.8	93.8	94.0	93.8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 点位	检测 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2026.04.26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o1#	样品编号	WQ2604 26001	WQ2604 26005	WQ2604 26009	WQ2604 26013	/		
			检测结果	0.222	0.191	0.221	0.214	0.222		
		o2#	样品编号	WQ2604 26002	WQ2604 26006	WQ2604 26010	WQ2604 26014	/		
			检测结果	0.232	0.237	0.220	0.257	0.257		
		o3#	样品编号	WQ2604 26003	WQ2604 26007	WQ2604 26011	WQ2604 26015	/		
			检测结果	0.240	0.277	0.248	0.306	0.306		
		o4#	样品编号	WQ2604 26004	WQ2604 26008	WQ2604 26012	WQ2604 26016	/		
			检测结果	0.295	0.364	0.347	0.248	0.364		
		2026.04.27	总悬浮 颗粒物 (mg/m ³)	o1#	样品编号	WQ2604 27001	WQ2604 27005	WQ2604 27009	WQ2604 27013	/
					检测结果	0.213	0.218	0.227	0.226	0.227
				o2#	样品编号	WQ2604 27002	WQ2604 27006	WQ2604 27010	WQ2604 27014	/
					检测结果	0.239	0.388	0.358	0.340	0.388
o3#	样品编号			WQ2604 27003	WQ2604 27007	WQ2604 27011	WQ2604 27015	/		
	检测结果			0.336	0.396	0.316	0.290	0.396		
o4#	样品编号			WQ2604 27004	WQ2604 27008	WQ2604 27012	WQ2604 27016	/		
	检测结果			0.297	0.351	0.278	0.406	0.406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备注	厂界上风设置 1 个检测点位, 下风向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 连续检测两天。									

 7/2
用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4.26	智能步进式 加热炉 排气筒 DA007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8	3.8	3.8	3.8	
		排气流量 (m ³ /h)	3361	3341	3314	3339	
		排气含氧量 (%)	9.2	9.5	9.3	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1	<0.01	<0.01	<0.01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4 26001	YQ2604 26002	YQ2604 26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4	1.5	1.2	1.4
			折算浓度 (mg/m ³)	1.5	1.7	1.3	1.6
			排放速率 (kg/h)	4.7×10 ⁻³	5.0×10 ⁻³	4.0×10 ⁻³	4.7×10 ⁻³
		氨	样品编号	YQ2604 26004	YQ2604 26005	YQ2604 26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2.21	1.81	2.01	2.01
			折算浓度 (mg/m ³)	2.43	2.05	2.23	2.23
			排放速率 (kg/h)	7.43×10 ⁻³	6.05×10 ⁻³	6.66×10 ⁻³	6.71×10 ⁻³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氨: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智能步进式加热炉排气筒 DA007 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6.04.27	智能步进式 加热炉 排气筒 DA007 出口	排气流速 (m/s)	3.8	3.9	4.4	4.0	
		排气流量 (m ³ /h)	3334	3373	3766	3491	
		排气含氧量 (%)	9.8	9.6	9.5	9.6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2	<2	<2	<2
			折算浓度 (mg/m ³)	<2	<2	<2	<2
			排放速率 (kg/h)	<7×10 ⁻³	<7×10 ⁻³	<8×10 ⁻³	<7×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2	1
			折算浓度 (mg/m ³)	1	1	2	1
			排放速率 (kg/h)	3×10 ⁻³	3×10 ⁻³	8×10 ⁻³	3×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样品编号	YQ2604 27001	YQ2604 27002	YQ2604 27003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5	1.8	1.7
			折算浓度 (mg/m ³)	2.1	1.7	2.0	1.9
			排放速率 (kg/h)	6.0×10 ⁻³	5.1×10 ⁻³	6.8×10 ⁻³	5.9×10 ⁻³
		氨	样品编号	YQ2604 27004	YQ2604 27005	YQ2604 27006	/
			排放浓度 (mg/m ³)	1.75	1.89	1.62	1.75
			折算浓度 (mg/m ³)	2.03	2.15	1.83	2.00
			排放速率 (kg/h)	5.83×10 ⁻³	6.37×10 ⁻³	6.10×10 ⁻³	6.11×10 ⁻³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低浓度采样头; 氨: 无色透明液体				
		备注	智能步进式加热炉排气筒 DA007 高度 15 米, 排气筒出口每天检测 3 次, 连续检测两天。				

2026.04.27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3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4.26	▲1#	东厂界	12:19-12:29	61.1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3:08-13:18	61.4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多云		风速 (m/s): 1.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4.26	▲1#	东厂界	22:00-22:10	47.6	57.0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25-22:35	46.5	59.6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2.0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主要声源	
2026.04.27	▲1#	东厂界	15:17-15:27	59.3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15:29-15:39	62.8	工业噪声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m/s): 1.4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噪声值 dB (A)	Lmax dB (A)	主要声源
2026.04.27	▲1#	东厂界	22:00-22:10	48.5	59.4	工业噪声
	▲2#	南厂界	22:13-22:23	49.7	57.6	工业噪声
备注	东、南厂界各设 1 个检测点位, 西、北厂界不具备检测条件。昼、夜间各检测 1 次, 连续检测两天。					

表 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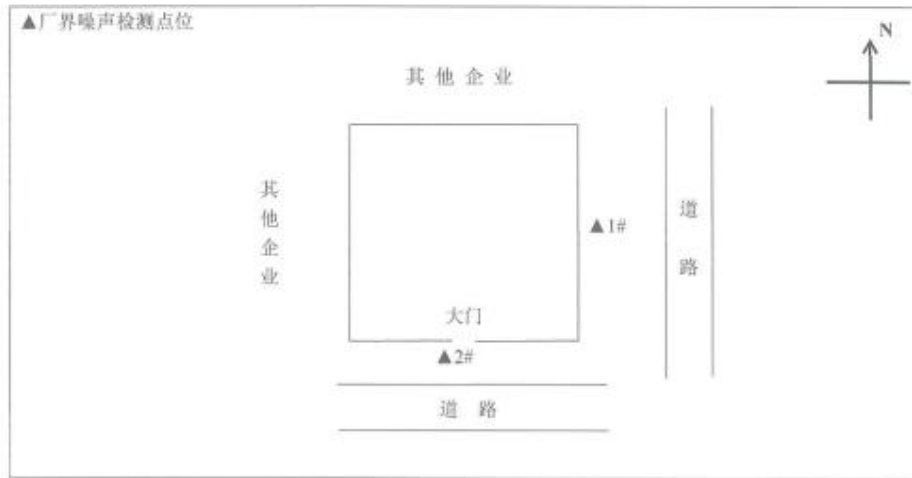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4.26	11:40	SW	22.0	1.3	100.5	6/8
	12:40	SW	24.0	1.4	100.5	6/8
	13:50	SW	24.0	1.3	100.5	6/8
	15:00	SW	25.0	1.5	100.5	6/8

表 8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及检测点位 续表

日期	风向	气温 (°C)	风速 (m/s)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6.04.27	11:35	NE	18.0	100.7	1/3
	12:35	NE	20.0	100.6	1/3
	13:45	NE	21.0	100.6	1/3
	14:55	NE	22.0	100.5	1/3

○厂界无组织检测点位

2026.04.26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2026.04.27 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附图 1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附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纳入了初步设计，并严格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且编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投资及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实施。

2 施工简况

2025年12月，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6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应环保要求办理环评手续，2025年12月31日取得批复。将环保设施的建设纳入了施工合同，在建设期间，配套建设环境保护验收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投资与环评投资概算基本无出入，已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 验收过程简况

2026年4月委托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2026年4月本项目正式投产，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依据监测技术规范制定了环保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27日对该企业进行了项目检测，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71500MA3D7UL401，已取得检测资质，检测结束后，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6年5月13日，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6万吨高合金金属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山东汇通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山东聊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锦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技术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环保验收意见，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环保手续齐全，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过程无重大变动。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各项指标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鉴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标准及准入要求，用地符合当地规划，环保设施与生产配套，验收期间各项监测指标满足国家

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不涉及公众参与，故本次验收亦不涉及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根据环保要求，针对相关规章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要求，特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具体环保制度及内容见下表。

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运行费用
环保机构成立文件	关于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成立的通知	0.1
环保管理制度	1、总则，2、管理要求，3、组织领导体制和应尽职责，4、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守则，5、违反规则与污染事故处理。	0.1
合计		0.2 万元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评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废气、噪声、固废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记录由相关负责人及时记录。

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不涉及落后产能。

本项目工程厂址选择较为合理，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要求。

4 整改工作情况

1、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2、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聊城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转移处置。

3、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